

证券代码：002683 证券简称：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：2019-014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。

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:30 于公司天盈广场东塔 37 层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由郑炳旭先生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刘人怀先生、赵燕女士、王学琛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，并将在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述职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财务决算数据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 2018 年度审计报告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现提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预计为 707,108,951 股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5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本次现金股利共 106,066,342.65 元，占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 51.61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。

公司若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，可能存在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

际发展情况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相关要求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相关公告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相关公告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（1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关联董事林建兴先生、邹金凤女士、陈冬冬女士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（2）公司与子公司参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郑炳旭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相关公告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相关公告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相关公告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6 日